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_____ (附註2)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本公司最後一次股東大會 (「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統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大會的通告 (「大會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該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並批准自願清盤人的中期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內的行為及交易，以及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進行情況 (該等文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2.	考慮並批准自願清盤人的最終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本公司清盤的進行方式、本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以及自願清盤人可能作出的任何解釋 (該等文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3.	考慮並授權自願清盤人於解散日期起五(5)年內保留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其後可予以銷毀。		
4.	考慮並授權自願清盤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超過六(6)個月仍未申領的股息或資產的所得款項，並於解散日期起計12個月後，根據公司法第153(2)條將該等所得款項轉交財政司司長。		
5.	考慮並批准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自願清盤結束期間的酬金定為270,000美元 (即不超過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最高酬金)，並從本公司資產撥付該酬金。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全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該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而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或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符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由於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撤銷，股份已不再屬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因此，倘 閣下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則 閣下須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有關股份，方可於大會上投票。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的實物股票證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閣下應儘快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以確認完成股份提取程序的相關時間及安排。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 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有關全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按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以書面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